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三文发〔2021〕9号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区博物馆：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1月16日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文物博发[202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水区博物馆利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藏品征集工作。藏品征集工作是指博物馆根据自身的性质、藏品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调拨、移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征集藏品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三条 博物馆根据自身性质、定位及开展陈列展览和科学研究的业务需要确定藏品征集范围。社会上流传的，私人或机构合法拥有并可合法交易的，从远古至现当代的与三水相关的历史文物、文献资料、音像制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化石标本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国际交往活动的各种历史见证物品。三水著名侨领、侨胞、侨会的文物、文献及各类资料。国内外其他地

区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藏品。满足展览需要而制作的辅助展品、复制品也在征集范围之内。

第三章 藏品征集组织架构

第四条 区博物馆成立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博物馆藏品征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馆领导及中层干部。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下设藏品征集小组，小组成员为主管馆领导、馆藏研究部及财务工作人员。

第四章 藏品征集流程

第五条 制定征集方案

1. 藏品征集小组负责制定年度藏品征集计划。计划需经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同意，再提交至馆务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成员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2. 藏品征集小组在年度藏品征集计划内搜集、汇总线索，对拟征集藏品的真实性、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征集方向进行初审，形成拟征集藏品清单。清单包括是否符合博物馆入藏标准、完残情况、藏品供应方报价等信息。

3. 藏品征集小组向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汇报拟征集藏品清单。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是否符合本馆藏品征集方向，是否使用藏品征集经费进行征集。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藏品征集清单方可通过，然后形成藏

品征集方案。

第六条 藏品鉴定与价格评估

1. 藏品征集小组根据拟征集藏品类别，从广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或广东省鉴定站随机抽取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对拟征集藏品的真伪，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流传经历进行鉴定，并出具专家意见。对于直接向存世的现当代艺术品创作者征集的藏品，可由创作者提供本人创作证明材料。真伪鉴定实行“一票否决”。

2. 拟征集藏品的价格需经专家评估。文物类藏品，价格评估专家从广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或国有文物商店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随机抽取；非遗精品类藏品，从省、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评估；当代书画类藏品，从省、市、区书法家协会和美术家协会随机抽取专家评估；当代物证类藏品，从省、市、区文博或鉴藏类协会随机抽取专家评估。

拟征集藏品的价格评估，每批次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三名（含三名），评估后须出具正式的书面价格评估意见。当评估专家之间意见不一，或鉴定意见与评估专家意见不一时，对该件拟征集藏品采取一票否决否决。

3. 在专家鉴定意见、专家估价建议的基础上，藏品征集小组参考本馆征集同类藏品价格、国有文物商店出售类似物品价格、文物拍卖公司拍卖类似标的成交价格，形成拟征集物估价建议。估价建议应严格保密。形成的估价建议价格较高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估价建议。

4. 藏品征集小组组成不少于三人的谈判或协商小组，以估价建议额为上限，与拟征集藏品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对于多个所有者能提供的拟征集藏品，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别与多个所有者谈判后确定征集意向；对于只能由唯一所有者提供的拟征集藏品，由双方进行价格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征集意向；如价格超出估价上限，则中止征集。谈判或协商中应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

5. 征集管理委员会召开征集会议，由藏品征集小组汇报专家鉴定意见、估价建议、与拟征集藏品所有者协商达成的价格等信息。征集管理委员会均需 80%以上成员列席，方能进行投票程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确定最终征集意向，否则将不列入最终征集范围。

6. 以参与拍卖行竞拍方式征集藏品的，需在竞拍前，邀请不少于三名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提出鉴定意见和竞拍价上限。所邀专家资格参考本办法第四章第六条第 1、2 点。竞拍前需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第七条 资金支付及藏品入库

1. 达成最终征集意向后，与拟征集藏品所有者签订正式的征集协议，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采购和办理国库支付流程。

2. 完成以上程序后，藏品征集小组协调征集藏品的运输事宜，由财务人员办理经费支付。

3. 藏品归馆后，文物管理部门应在征集当天办理完毕登记入

库手续，在 20 个工作日内列入藏品总账、分类账，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藏品档案和藏品信息卡片制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报送资产管理、财务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财务工作人员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并按规定向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藏品备案。

第八条 捐赠表彰

依法接受捐赠的，对捐赠人统一颁授捐赠证书。捐赠价值较高藏品的，可举办一定形式的捐赠仪式。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权限审批

藏品征集资金的使用按照三水区博物馆经费支出审批分层权限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集经费类别

1. 收购费，用于购买符合本办法征集范围的藏品。
2. 交换补偿费，用于与其他国有藏品收藏单位间交换不对等价值藏品时，给予原收藏单位的适当补偿。
3. 保管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
4. 保险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5. 运输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6. 鉴定评估费，用于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真伪鉴定和价

格评估等费用。（邀请鉴定专家、估价专家每人每次不超过 1500 元。）

7. 经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第十一条 征集经费支出

1. 凡购买的藏品，必须由藏品所有者开具完税发票后，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费用。

2. 征集的所有藏品须在区博物馆登记入库后才能办理全额支付手续。如定造或复制需要支付定金的藏品，必须由制造方或复制方根据征集协议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再支付定金费用。报销单据上要有经办人、验收人和审批人签名，并附有征集协议、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藏品征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接受财政、文化、审计、采购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藏品征集工作人员与他人串通，故意提高征集费用以谋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虚报费用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除没收其不正当收益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